

苗栗縣卓蘭鎮執行鯉魚潭水庫回饋金個人直接回饋 發放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卓鎮社字第 10500038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08 日卓鎮社字第 1060001565 號令修訂第五條及新增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卓鎮社字第 1070004503 號令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卓鎮社字第 1080003483 號令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卓鎮社字第 1090003150 號令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卓鎮社字第 1100009124 號令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10523 號令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1 日卓鎮社字第 1130002471 號令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卓鎮社字第 1130012485 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06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5576 號令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指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五項，由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分配運用於本鎮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直接回饋係指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決議之居民個人直接受益項目。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直接受益居民範圍如下：

- 一、設籍於本鎮景山里 1 鄰至 10 鄰、坪林里 1 鄰至 9 鄰，12 鄰至 18 鄰、西坪里 1 鄰至 7 鄰，9 鄰部分，10 鄰至 11 鄰之居民。
- 二、未在上述地區之住戶，經主關機關核定為保護區內，仍可納入發放對象。
- 三、同為鯉魚潭保護區居民（本縣大湖鄉新開村及栗林村），遷入本鎮且符合申請要件者。

第五條 本辦法之個人直接回饋發放項目、金額與對象如下：

一、生活補助金

(一) 補助項目：非營業用電費、非營業用水費、有線電視費、瓦斯費、家用電話費、個人手機電話費、健保補助、醫療支出補助及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決議項目。

(二) 發放對象：

1.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之設籍居民，並已連續居住滿4年以上（不含受理年度居住之時間）。
2. 107年1月1日起，新設戶籍於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則需符合設籍於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6年，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且有居住事實之條件。
3.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符合設籍居民已連續居住滿4年以上，107年以後設籍滿6年，申請前一年因結婚配偶設籍遷入（結婚至設籍應60日為之，逾期遷入設籍以本款第2目規定辦理）至今從未遷出者，如原設籍配偶死亡即失所附麗，依前2目遷入設籍規定辦理。
4.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符合設籍居民已連續居住滿4年以上，107年以後設籍滿6年，父母之一方申請前一年出生兒設籍遷入至今從未遷出者。如原設籍父母均遷出即失所附麗，依本款第2目遷入設籍規定辦理（監護人設籍回饋區除外）。

(三) 說明事項：

1. 補助非營業用電費、非營業用水費（含垃圾清潔費）、有線電視費、瓦斯費、家用電話費、個人手機電話費、健保補助、醫療支出補助等八款公共福利事項，每人酌予補助 710 元/月。以生活戶為領受單位，戶內每人 8,500 元/人/年為計算基準，即人口數 \times 8,500 元=領受金額上限，且單列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以實際各款前一年度繳費證明總金額超過領受金額，予以發放，如未超過者以實際檢據金額發放。

2. 各款補助金額之上限：

(1) 家戶可共同核銷項目：非營業用電費（8,500 元/人/年）、非營業用水費（8,500 元/人/年）、有線電視費（8,000 元/戶/年）、瓦斯費（6,000 元/人/年）、家用電話費（8,500 元/人/年）。

(2) 個人直接回饋項目（僅限個人核銷，合計上限 8,500 元，超出之金額不得與家戶人口共計使用核銷）：個人手機電話費（8,500 元/人/年）、健保補助（8,500 元/人/年）、醫療支出補助（8,500 元/人/年）。

3. 有關回饋公共福利事項申請人需檢附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辦理請領；其收據或證明亦得由本所向相關機關請求造冊出具。

4. 申請人應為戶長，戶長若因疾病或年邁等原因無法親臨本所辦理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代理之順序如下：

(1) 同戶之其他親屬，但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2) 非同戶之其他親屬，但 3 親等內為限。

(3) 里長。

5. 若戶內住家電話、電錶、水錶、有線電視登記之使用人已死亡，得填寫目前確為同一戶內其他人使用之切結書證明。

6. 申請案件經本所審定後，將所核定金額逕入申請人之卓蘭鎮農會帳號。

7. 辦理機關於匯款時如申請人因故死亡得改匯入繼承戶長或戶內人口帳戶。

8. 申請人於受理年度之受理日期前死亡者，即喪失請領資格，並不得為繼承標的。

9. 申請人因故不得已於機構安養，仍得請領。

10. 申請人於受理年度之受理日期前入監服刑者，按當年度居住月份比例發放生活補助金。例如：七月份入監服刑，依比例分配生活補助金為十二分之六。

11. 申請人於受理年度之受理日期前戶籍遷出者，即喪失請領資格。

12. 鯉魚潭保護區內學子因就學因素戶籍遷出者，以前一年符合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者為限，且戶籍遷出不能超過半年，遷出遷入次數亦以 2 次為限；戶籍遷出僅以苗栗縣及鄰近縣市(台中市、新竹縣市)為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1. 申請書（含領款收據）及檢據核銷表（每位請款者之印章應蓋妥，未成年者由監護人蓋章，收據、憑證上所載之消費地址，以保護區範圍內為限；瓦斯費收據或憑證，如有正當理由，鄰近鄉鎮廠商所開立者亦可）。收據或憑證非以正本為限。
2. 戶長或申請人印章（如有委託情形，應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3. 三個月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4. 申請人出示身分證、全戶戶口名簿及卓蘭鎮農會存摺。

（五）申請時間：

1.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2. 必要時得視辦理狀況，以公告方式變更受理時間。

二、教育獎助學金

- （一）補助項目：國小、國中、高中、大專以上至大學學制，五專前3年視為高中。國中小僅補助就讀於本縣學校。幼兒園配合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110學年起（即110年9月開學）刪除該項補助。
- （二）發放對象：符合生活補助領取要件之居民，家中育有常齡就學學生，補助供學者。
- （三）發放數額：國小、國中生每名每學期最高3,000元，高中生每名每學期最高6,000元，大專（學）每名每學期最高10,000元，大專之前

三年視為高中，大專（學）之修習年限以外學期、暑期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分班、研究所、公費生及已領軍公教補助等不予補助。重讀同一學年或轉學讀同一學年者，皆可補助。

（四）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申請書（含領款收據）。
2. 戶內在學人口之在學證明、學生證、學雜費收據及營養午餐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3.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4. 父或母為監護人由一方為申請人，父或母不為監護時由監護人或實際供學者提出申請，如年滿 20 歲為自行負擔學費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申請人與其就學者都需設籍於保護區內。
5. 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全戶戶口名簿、卓蘭鎮農會存摺。
6. 就學者之父母或監護人或申請人均須提出在職證明或非公保證明。
7. 請領人如在公務機關服務者，應出示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之證明文件，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者，即不再補助。
8. 已向其他學校機關請領相同性質的獎助學金者，即不得補助。

（五）申請時間：

1.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必要時得視辦理狀況，以公告方式變更受理時間。

三、喪葬補助金

(一) 補助對象：符合生活補助領取要件之居民。

(二) 補助金額：補助支付喪葬費者 50,000 元/人。

(三)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繳費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須為買受人）。

2. 申請表（含領據）。

3. 亡者除戶謄本。

4. 申請人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需涵蓋亡者與申請人關係）。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卓蘭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6. 申請人如在公務機關服務者應出示未領有喪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領軍公教人員之喪葬補助者，或已向政府機關請領者，即不得補助。

7. 以 1 人請領為限，若尚有其他支付殯葬費者向本所再提出請領時，本所以函文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自行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倘是項補助款已核付後，本所將不予受理，並通知其自行逕洽領取者。

(四) 申請期間：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四、生育補助

(一) 補助對象：於年度內出生、初次設籍之新生兒，且父母任一方係符合生活補助領取條件之居民。

(二) 補助金額：50,000 元/人。

(三)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父母均應於申請表簽章，以設籍保護區之任一人為申請人。

2. 申請時需檢附相關文件：

(1) 申請表（含領據）。

(2) 父母雙方之身份證及印章。

(3) 申請人卓蘭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4) 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記事欄內容不得省略）。

(5) 戶政事務所開立『放棄領取苗栗縣生育補助』之證明文件。

(四) 申請期間：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五、老人津貼

(一) 補助對象：於受理當年底屆滿 75 歲並符合生活補助領取條件之居民。

(二) 補助金額：3,000 元/人。

(三)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申請表（含領據）。

(2) 申請人卓蘭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3) 印章【如有代辦情形：申請人與代辦人均須印章】。

(四) 申請期間：

1. 本補助採申請制，並應於辦理生活補助費一併提出申請。

2. 已完成申請之長者，若死亡帳戶終止本所無法入帳，則收回本津貼；

前述已完成申請之長者家屬如欲領取本津貼應於受理年度次年二月

底前依民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本所不予受理。

六、居民意外保險

(一) 補助對象：符合生活補助領取要件之居民。

(二) 保障內容及理賠金額：本鎮鯉魚潭水庫保護區範圍內居民意外保險，每兩年上網招標一次，決標金額取決於被保險人數及保障內容、理賠金額。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依當年度實際採購決標內容)；基本保障為(1) 一般意外事故身亡：理賠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一百足歲以上及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辦理)、(2)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予給付(依當年度實際採購決標內容)。

(三)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依保險公司規定。

第六條 有關現金回饋發放對象以戶籍所在水源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若日後發現不實溢領情事，應予繳回。

有關居住事實有無之認定，由本所社會課召集政風室及里長、里幹事、鄰長共同會勘查核，其查核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得通知其補正，在期限內未提出申請或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並不得以不知發放時間為由要求延期申請。

第八條 個人回饋事項，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請領鄉鎮公所與苗栗縣政府等政府機關補助，居民可擇一請領，如有溢領情事應予繳回，並負起法律

責任。

第九條 因執行本辦法所產生之憑證、名冊等資料之檔管，為本所社會課權責，應妥善編造保存。

第十條 本辦法經首長核定後發佈，並陳報水利署、苗栗縣政府備查及副知卓蘭鎮民代表會查照；修正時亦同。